

## 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為辦理自國外輸入種子，經重新包裝後申請再輸出之檢疫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人進行種子分裝前，應依種子種類逐項填具「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並檢附該批種子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文件及分裝計畫，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前款分裝計畫應包含種子種類、數量、存放地點、分裝操作設備、消毒措施、分裝操作說明、計畫期限、操作人員及分裝紀錄格式等。

### 三、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

（一）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前點申請資料後，派員赴該分裝及存放處所依「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」（附表二）逐項審查。

（二）前款處所經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，核發輸入種子分裝再輸出同意函，該申請人與處所具備三年之種子分裝再輸出資格（以下簡稱再輸出資格）。

（三）具再輸出資格者，申請增加再輸出品項或其他批種子時，應依前點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。

（四）具再輸出資格者，得不限次數辦理分裝，辦理分裝作業前應通知防檢署轄區分署。必要時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抽查。

### 四、再輸出檢疫作業

（一）具再輸出資格者，輸出前應檢附申報檢疫相關文件及分裝

紀錄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輸出檢疫。

- (二) 防檢署轄區分署受理後，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，確認其分裝紀錄完整填寫（所有分裝紀錄應至少保留一年備查）及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後，據以核銷數量，並核發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必要時得執行臨場檢疫。

五、具再輸出資格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防檢署轄區分署應暫停其再輸出分裝作業，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查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：

- (一) 抽查時檢出有害生物。
- (二) 再輸出種子遭輸入國檢出有害生物。

申請人完成缺失改善，並經防檢署轄區分署依附表二審查確認同意後，始得恢復再輸出資格。

暫停作業期間，尚未完成分裝及再輸出之種子，應逐批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必要之取樣、檢查、檢測或檢疫處理等輸出檢疫作業。

六、具再輸出資格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防檢署應廢止其資格：

- (一) 分裝作業虛偽不實。
- (二) 抽查所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